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科教城发〔2024〕2号

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度
高层次人才“双岗互聘计划”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人才办、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双岗互聘计划”的意见》（常政办发〔2023〕53号），促进产科教深度融合，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

设，现就组织实施 2024 年度高层次人才“双岗互聘计划”（以下简称“双岗互聘”）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人数及条件

2024 年度市本级将选聘 1000 名以内高层次人才。参加选聘的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鼓励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参与。

二、选聘范围

1. 高科技企业：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 高校：在常高校；意向与我市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的市外高校。

3. 科研院所：经认定的在常科研院所。

三、选聘内容

1. 支持我市高科技企业面向市内外高校、在常科研院所选聘高层次人才，兼职从事技术、管理咨询，参与生产实践、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2. 支持在常高校、科研院所面向我市高科技企业选聘高技能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参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开发、教材编写、专业课教学、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和科研合作等工作。

3. 我市科研院所和高校间相互选聘人才的，参照上述情况给予支持。

四、申报方式

“双岗互聘”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和个人登录“双岗互聘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sg.czcyx.com>，按要求注册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进行申报。

五、选聘流程

1. 岗位需求集中申报(1月25日-3月31日)。高科技企业、在常高校、科研院所登录平台，申报拟选聘高层次人才的岗位需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申报多个岗位需求，经平台形式审查后对外发布。

2. 岗位聘用报名(4月1日-5月31日)。高层次人才登录平台填报个人简历，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后(市外高校人才由市人才科创集团审核)，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每人可同时报名多个岗位。

3. 人岗双向匹配(4月1日-5月31日)。高科技企业、在常高校、科研院所同步登录平台查看人才报名信息，双方沟通对接后，向平台提交人才初选结果等待遴选。

4. 聘用结果发布。相关部门从人才初选结果中遴选出享受政策支持的名单，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市本级“双岗互聘”入选名单。

双岗互聘信息化平台全年开放申报，错过上述集中申报期的单位或个人可随时在平台发布岗位或报名后自主进行对接，并在有剩余名额的情况下适时接受相关部门遴选。

六、考核管理

列入市本级“双岗互聘”的人才采取聘期制管理，聘期 1 年，同一人员最多可连续享受 2 个聘期的政策支持。

1. 签订三方协议。每个聘期开始时，聘用单位与派出单位、受聘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并上传平台备案。

2. 开展中期检查。聘期过半，相关部门对“双岗互聘”人才半年度兼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工作津贴发放、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开展年度考核。聘期结束后，聘用单位对受聘人员履职情况作出书面意见，相关部门对受聘人员履职情况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并反馈给派出单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互聘人才总数的 20%。

七、政策保障

1. 聘用期内，选聘人员不改变与派出单位的人事行政关系，其原职务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2. 本市列入“双岗互聘计划”的人才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其中：1000 元为基本津贴，基本津贴在通过中期检查及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合格时各发放一次；剩余津贴在年度考核时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足额发放；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或提前解聘的不予发放）。市外高校人才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0 元，每半年发放一次；聘期结束后留常全职工作的，一次性奖励人才本人 3 万元、奖励聘用单位 2 万元；

符合我市其他引进人才政策的，可叠加享受。

3. 年度考核优秀的人才，再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励。相关部门从考核优秀的人才中确定 20 名成果显著的人才，授予“常州市年度双十佳双聘人才”称号。

4. 相关资助发放给接收人才的聘用单位，然后再由聘用单位发放给人才本人。

八、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材料信息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单位和个人“双岗互聘”资助政策享受资格。

2. 请相关部门做好对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政策宣传与组织发动工作。

3. 联系方式

(1) “双岗互聘”政策咨询

市科教城：0519-86339208、86339109

联系人：周洋 韩圣明

(2) 市外高校人才引进政策咨询

市委人才办：0519-85680648

联系人：罗杨

(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朱雪冬 18905205796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